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2025/26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冠雲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美婷女士(主席)
何家傑先生
吳冠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家傑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吳冠雲先生

公司秘書

羅啟洋先生
(HKICPA 會員)

授權代表

林嘉榮先生
羅啟洋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5樓

網頁

www.sunray.com.hk

股份代號

08616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

二零二六財年又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原因是一系列全球事件導致宏觀經濟環境動蕩不穩，香港物業開發商商業信心下降，令彼等對土地開發持謹慎態度，並縮減建築預算。本集團的業績受高材料成本、熟練勞動力持續短缺以及招標過程中激烈競爭的持續影響。此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及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導致香港市場情緒疲軟，為經營環境帶來諸多挑戰。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積極尋求商機，展現出強勁韌性，包括擴大其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以及優化資源利用及效率，以實現本公司股東回報最大化。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77.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5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或9.2%。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3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財年的約54.3百萬港元。二零二六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3.3百萬港元。

展望二零二七年，我們預計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與競爭。本集團對建築業當下狀況抱持謹慎態度，因此，本集團即將到來的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然而，對於香港建築保護行業的長遠前景，我們能夠保持適應能力。香港政府已承諾大力投資各種建設項目，特別是與公共住宅及社區設施相關的項目。我們相信該持續投資將為香港建築業提供必要支撐，且本集團的建築保護業務將受益於住房供應的穩定需求和生活品質的提高。本集團於未來會繼續積極發掘及尋找更優質的建築保護產品，為客戶創造更多可靠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與此同時，董事也可能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最終減輕來自建築市場競爭的風險。

作為我們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一直致力於將安全、健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放在第一位。本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的重要性、採用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最新規則及標準、使用環保產品以及鼓勵回收及再利用材料，從而推行環保。通過不斷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本人相信，本集團能繼續履行環境及社區責任。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謝意，亦謹此感謝管理層與全體員工於各年度努力不懈、全程投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本集團建築保護工程一般指於建築物選擇及使用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如防水、隔熱、隔音及防火）。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指為本集團客戶物色、採購、向其宣傳及分銷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要及要求。本集團供應的建築保護產品主要包括防水產品、瓷磚產品、地板及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409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1,270.6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57個項目，原訂合約金額約為23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2份在建合約，原訂合約金額約為1,038.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48,056	83.4	117,258	72.2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29,423	16.6	45,199	27.8
總計	177,479	100.0	162,457	100.0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5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或9.2%。有關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提供建築保護工程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已確認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營項目	95,680	74,378
私營項目	52,376	42,880
總計	148,056	117,258

按已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 百萬港元或以上	47	33
10 萬港元至低於 1 百萬港元	84	69
低於 10 萬港元	278	261
總計	409	363

本集團自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7.3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48.1 百萬港元，增加約 30.8 百萬港元或 26.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承辦的相對大型項目的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確認的收益主要包括 (i) 啟德體育園；(ii) 西九龍文化區演藝綜合劇場；及 (iii) 沙田數據中心發展項目。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建築保護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防水產品	18,879	64.1	30,824	68.2
瓷磚產品	9,583	32.6	13,966	30.9
地板及其他產品	961	3.3	409	0.9
總計	29,423	100.0	45,199	100.0

本集團自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15.8百萬港元或35.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客戶對防水產品及瓷磚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增幅約10.0百萬港元或8.8%。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項目數量增加引致材料成本增加及分包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10.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主要歸因於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其他收益(按淨額基準計)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錄得減值虧損約14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0百萬港元，該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少與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可能拖欠付款有關。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乃根據客戶的共有信貸風險特徵的適當分組集體評估計算，惟有信貸減值的債務人結餘則在經考慮各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作個別評估。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減幅約1.2百萬港元或16.4%。相關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儲存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5百萬港元，增幅約0.4百萬港元。該等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般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減幅約0.3百萬港元或30.0%。相關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3.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4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4.8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9.1百萬港元)。該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7.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3.5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0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該等物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3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於年結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8%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3%。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6.3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流動比率(根據年結日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倍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倍。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報告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審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更好地達成成本控制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集中統籌財務活動，且以港元計值的現金一般存置於領先的香港持牌銀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因若干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主要不明朗因素可能包括：

- (i)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項目及採購訂單，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或本集團將獲得新合約；
- (ii)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低估或成本管理欠佳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經濟復甦緩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可能與收到客戶款項的時間不符；
- (v)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分包商協助完成建築保護工程項目。分包商收費的任何大幅增加或任何不達標的工作很大程度上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 (vi) 本集團依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生產其所有自家品牌的建築保護產品；及
- (vii) 本集團依賴品牌擁有人及製造商向其供應建築保護產品以應付業務經營需要。本集團未能獲得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可能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已有效地充分降低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外幣波動

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若干防水產品採購自海外國家及中國大陸並以歐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尤其為港元兌人民幣或歐元。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分部資料

所呈列的本集團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資本架構僅為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於GEM上市，因此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資本開支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之收購物業及設備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質押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已收購按揭物業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9名僱員，不包括董事(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7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佣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香港的外部環境仍然複雜。本集團預期，由於競爭對手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加之嚴格的客戶預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勞動力成本增加，導致投標競爭激烈，短期內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鑒於目前經濟的不確定性和困難，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現有的資產結構和業務策略，並可能作出必要的調整，以靈活地應對未來的任何挑戰。在優化資源利用的目標下，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並將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成本並提高效率，以維持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審慎考慮投資機會，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從而支持其整體業務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繼續透過優化其員工能力及爭取更多香港建築保護工程項目以鞏固其市場地位。董事致力於應對該等挑戰，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林先生」)，6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為林太太的配偶。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創辦本集團，並於建築保護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日常營運。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完成中學教育。

在創辦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一個建築保護產品供應及製造商擔任銷售員。分別自一九八九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嘉士拿有限公司及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負責制定整體業務戰略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汪佩儀女士(「林太太」)，54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的配偶。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

林太太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獲得Sara Beattie College的行政秘書學習文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林太太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烈酒貿易的公司廣和洋酒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秘書。隨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3)，並主要從事投資及金融相關業務)的集團公司任人事及行政主任，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以企業行政經理的身份離開公司。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金融服務供應商HEC Corporate Services Ltd.企業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林太太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擔任物業管理公司歌德豪宅管理有限公司的顧問，並就不同人力資源及辦公室行政事宜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吳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和一九九零年五月在曼徹斯特大學(前身為曼徹斯特理工學院)及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於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業務)工作，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信昌管理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3))，為其房地產部門的工業營運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在天津地區的營運。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直擔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7)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

曹美婷女士(「曹女士」)，6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曹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曹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工作。在此期間，彼處理涉及婚姻、商業及物業轉易事宜的各種法律事務。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曹女士於謝偉俊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其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隨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以獨立經營者的身份創辦了曹美婷律師行。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身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何家傑先生(「何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並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建議。

何先生為特許土木工程師、特許結構工程師及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註冊的結構工程師。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多倫多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八月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分別獲接納為香港混凝土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會員。

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30年經驗，專注於土木及結構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建築及工程事務所廖學人・鄭穎文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彼負責進行建築工程結構設計及現場監督。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加入一間建築及工程公司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二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離開該公司時為結構工作主任，負責項目管理及協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何先生為何家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結構及岩土工程諮詢服務。

高級管理層

羅啟洋先生(「羅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宜。羅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羅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金融數學和統計(Mathematics with Statistics for Finance)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擔任助理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高級核數師。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彼加入六福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離職時擔任董事，期間彼處理過收購、併購及企業重組等廣泛的企業融資事宜。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歐陽繼生先生(「歐陽先生」)，63歲，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工地活動管理及監督建築項目進度。彼於建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管理學文憑。

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歐陽先生曾於多間建築材料貿易及／或製造公司工作，包括大同集團(其控股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44))及力保捷塗料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營銷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國際家居裝修零售商Kingfisher Group(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GF))的間接附屬公司B&Q Asia Limited擔任裝飾中心及貿易經理，並負責監督銷售和項目。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歐陽先生成為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的项目經理。

公司秘書

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其詳情已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守則條文，本公司的操守守則亦適用於所有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僱員。經合理查詢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本公司操守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成員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規劃、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授權及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儘管作出上述授權，董事仍定期審閱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按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戰略政策，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檢閱業務表現及批准向公眾公佈定期財務業績。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為履行責任在有需要時亦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向監管機構呈報之高標準，並為董事會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限為期三年並將在之後可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固定年限為期三年並將在之後可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膺選連任。

細則第112條訂明，於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有關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為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而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曹女士及何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故此，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吳先生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有關獨立性要求。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透過參與有關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增進知識儲備。彼等亦不時自本公司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林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林先生由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故董事相信，由林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及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恰當。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以更高效方式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相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c)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曹女士及何先生。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摘要如下：

- (a) 與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
- (b) 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適當的披露；及
- (c) 評估及協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E.1.2 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a) 就涉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 檢討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及 (c) 檢討及批准有關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先生、曹女士及何先生。曹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E.1.5 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0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6A 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 B.3.1 段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先生、曹女士及何先生。何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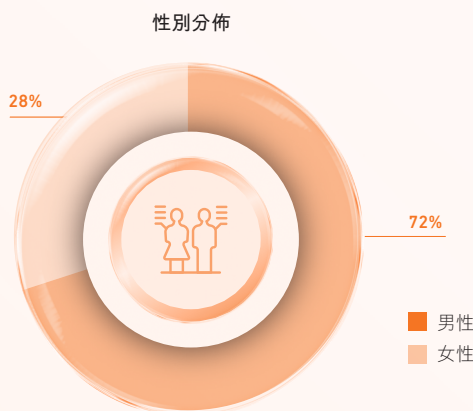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ii)審查(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考慮退任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iii)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iv)審閱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前，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遴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士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候選人士的年齡、性別、個性、資格、經驗、獨立性以及其為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屬必要的有關標準(倘屬適當)。經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之適當平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擁有5名董事，其中2名為女性董事。董事會將維持董事會中至少現有女性代表的水平，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可評量因素以及股東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職工團隊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具有性別多元化的職工團隊提供各種意見及能力水平，協助推動本集團的成功。本公司於招聘過程中考慮一系列可評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歷，以用人唯才原則委聘應徵者，並會按客觀標準考慮應徵者，同時適當考慮對本集團多元化的益處。本集團職工團隊(不包括董事)分析如下：



整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採納招聘策略充分有效。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政策確立提名委員會物色可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合適人選的書面指引，並參考已制訂的準則就推選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就推選及委任新董事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獲任命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擁有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一致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向董事會作出任命推薦時確認這一點。

委任新董事程序

受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評估候選人，並於董事會根據其推薦決定委任之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股東提名程序

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建議候選人須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同一審閱及推薦程序。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i) 長處；(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i) GEM上市規則下的規定；(iv) 預期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v) 候選人能否致力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vi) 候選人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及(vii) 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意在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意義。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而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林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太太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先生	5/5	3/3	2/2	2/2	1/1
曹女士	5/5	3/3	2/2	2/2	1/1
何先生	5/5	3/3	2/2	2/2	1/1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

董事會的獨立性意見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實施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健全的獨立元素，概述如下：

(i) 獨立性評估

在提名及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須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於其個人情況有變且有關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時，盡快通知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 GEM 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要求的較高比例）。

除遵守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外，將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有獨立意見存在。

(iii) 決策制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彼等亦可尋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及（於必要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就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並認為上述機制已獲充分執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通過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方式，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無發現本公司存在任何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9至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全年審核服務	880
非審核服務(附註)	147
總計	1,027

附註：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稅務諮詢服務。

公司秘書

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報告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與知識儲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須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i) 識別潛在風險；
- (ii) 評估及評價風險；
- (iii) 制定及持續更新風險緩解措施；及
- (iv) 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程序，以保證此等程序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

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免遭不當使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亦於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建立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本集團各部門的權力與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包括行政、系統、人力資源及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測。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討論風險緩解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及檢討，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乃為應付其特定業務需要及盡可能減低所承擔風險而設計。本公司已採納多項內部指引連同書面政策及程序，從而監控及減低與其業務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監控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相關風險以供董事會檢討。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成其策略目標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有及維持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現時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並將不時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提升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防詐騙政策、舉報政策、人力資源、反貪污、利益沖突、財務匯報、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詳盡評估，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以及確保遵從適用法例及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若干弱點及不足，而本集團已按照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補救措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1條，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從而評估其成效及充足程度。考慮到日後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為按持續經營基準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進行檢討並考慮不時需要設立正式內部審計部門。

經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亦無發現重大監控過失或不足，或之前已匯報但仍未解決的過失或不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及會計以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水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已經評估並被視為充足。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應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知悉其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承擔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不準確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至主席及財務總監，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從股息分派、保留足夠流動資金及儲備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抓緊未來增長機會之間取得平衡，從而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作為派付股息的指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受限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這亦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過往的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的趨勢。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更新、修改及／或修訂股息政策。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GEM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要求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呈交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無法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董事會並不知悉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載列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任何條文。根據細則規定，有意提呈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出。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並提供詳細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九龍青山道501-503號國際工業大廈5樓

收件人：董事會

電話：+852 3977 6789

傳真：+852 3977 6728

電郵：info@sunrayeng.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致力與股東不斷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unray.com.hk作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公眾亦可通過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以保證高水平的透明度。

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已有效實施。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發生任何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簡介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新威**」)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集(i)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專注於防水工程)；及(ii)供應建築保護產品於一身。

建築保護工程一般涉及為建築物選用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達到防水、隔熱、隔音及／或防火目的。就此而言，本集團主要進行防水工程。本集團負責建築保護工程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選擇及採購建築保護產品、與客戶或其顧問的協調、環境安全及質量控制等。另一方面，本集團向分包商外判所有勞工密集型建築保護工程，例如於物業上加設建築保護產品及按本集團指示的方式進行測試。就本集團提供建築保護產品的業務而言，本集團為客戶物色、採購並向其推廣及分銷合適的建築保護產品以滿足彼等不同的需要及要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及策略旨在使旗下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及增加長遠的股東價值，本集團將持續積極尋求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私營及公營建築維護行業的商機，並增強旗下建築保護產品組合。憑藉逾28年的成功營運業務佳績，本集團相信其乃穩固完善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堅決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以及持份者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不同政策及程序，協助管理層監督營運中有關環境及社會的風險。

關於本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計劃、表現，以及於環保、勞工慣例、業務營運、供應鏈管理及其他議題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視為其責任的一部分，並且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決策流程。本集團始終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具體說明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年度**」、「**二零二六財年**」)期間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所採取的措施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對比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經根據重要性原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其主要收益來源討論並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報告範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活動，其在下列六家附屬公司的辦公室、建築工地及倉庫進行，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1. 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2. 嘉士拿有限公司
3. 科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4. 燁信建材有限公司
5. 嘉士拿新威工程有限公司
6. 新威科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僅收集自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下的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適時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予以編製。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已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建立適當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認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以下匯報原則：

重要性：於二零二六財年，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議題，從而採納已確認的重大議題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經由董事會及工作小組審視及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的標準、適用的假設及方法由附註補充。

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納的方法與二零二五財年所採納的方法基本上為一致，並加以說明披露範圍或計算方法有變的相關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確認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統計數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包含前瞻性陳述，其乃基於本集團對其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和市場的當前預期、估計、預測、理念和假設。這些前瞻性陳述不是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並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和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及回報可能與本報告所載假設及陳述有重大差異。

聯絡我們

本集團重視 閣下的反饋意見，以協助改善其可持續管理。如 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與我們聯絡：info@sunrayeng.com.hk。

持份者參與

為準備進一步發展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知悉從持份者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見解、查詢及持續反饋中所得資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就有關事宜與相關持份者保持多渠道溝通，包括其表現及所遭遇的挑戰。本集團藉著持份者參與發展互惠關係，尋求彼等對業務計劃及方案的意見。該等持份者參與過程的結果一直適用於本集團的持續改進活動。下表概述了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用於接觸、傾聽及回應持份者的各種平台及溝通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政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依法納稅 - 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	- 實地視察及檢查 - 編製及遞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 - 財務報告及公告 - 本集團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	- 經營業績 - 企業管治 - 保護股東利益 - 投資回報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及公告
僱員	- 健康與安全 - 勞工權利 - 舒適的工作環境 - 職業發展	- 培訓及指導 - 內部會議及電郵通訊 - 企業活動 - 意見箱
客戶	- 服務質量 - 誠信 - 商業道德	- 商務訪問 - 電郵通訊 - 定期會議 - 本集團網站
公眾及社會	- 社會責任 - 環保意識 - 對社會的貢獻	慈善活動
供應商及承包商	就所提供的貨物／服務及時付款	- 商務訪問 - 電郵通訊

通過該等持續對話，本集團得以全面瞭解持份者的期望和關切。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貢獻可加強業務管理以及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決策。

重要性評估

為更有效瞭解持份者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及期望，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具體步驟如下：

第1步：識別－行業對標

- 本集團透過對標政策、行業標準及企業發展策略識別重要性議題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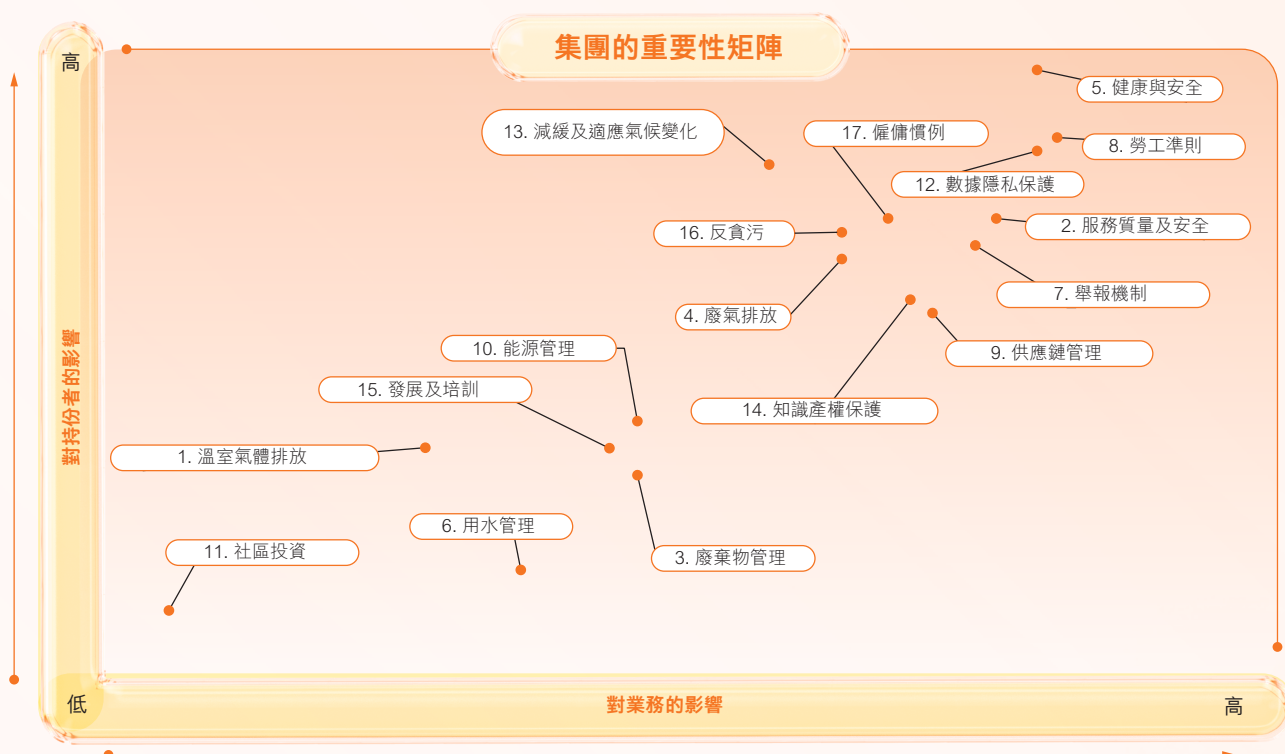
第2步：優先順序－持份者參與

- 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重要性評估，邀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評估各議題的重要性。持份者亦有機遇透過開放式問題表達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意見。

第3步：驗證－確定重大問題

- 根據調查結果對重要議題進行分析及排列優次。與管理層審視及討論持份者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結果，從而釐定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披露重心及改善方向。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重要性矩陣的形式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確認其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制定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所披露內容皆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責任，已正式記錄於其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定義其在ESG及氣候治理相關的權限、角色與問責。董事會成員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知識和觀點。董事會必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建立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監督和評估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潛在影響和風險，審查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基於上述，董事會確保問責及與戰略目標的一致性，包括投資者及監管機構。

工作小組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採取由上而下之管理方法，並已制定核心管治框架，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增長一致，並提倡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整合至業務營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日常管理工作已授權予ESG工作小組。該小組由首席營運官擔任主席，並由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ESG工作小組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在實現氣候目標方面的績效每年由董事會進行審查。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定出其優次、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安排會議，以便討論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程序的成效、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策略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目標及指標所取得的進展。工作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匯報，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除年度正式報告外，董事會亦會於重大氣候相關事件、法規變更及突發風險發生時接收即時更新報告，並至少每半年舉行一次氣候策略專題會議。

氣候相關披露

管治

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戰略方向時，全面考量各項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將該等因素納入戰略、重大交易及政策監督體系。同時，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持份者期望已融入決策流程，董事會平衡短期財務影響及長期韌性，為可持續績效提供支持。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根據可靠的數據及明確的執行計劃監督氣候相關目標的制定，並定期審查其進展情況。儘管與氣候相關績效指標尚未納入薪酬政策，但本集團仍全面致力於實現氣候目標。內部監控涵蓋定期氣候風險評估，以及對監管及市場發展的跨部門審查。此外，董事會隨時瞭解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策略

我們已確定明確的時間範圍，以引導策略的有效執行，並全程追蹤進展情況。每個階段均為一個精心規劃的行動階段，使我們能以一種制度化且可量化的方式積累動能。我們通過確定各階段目標，確保所有努力保持專注、協調，並與總體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側重於：

- 在短期內(1-5年)：提高運營效率、確保全面合規並建立數據及管治基礎；
- 在中期內(6-10年)：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方面取得可衡量的進展，並將可持續實踐融入整個運營過程中；及
- 在長期(10年以上)：實現轉型成果，以推進氣候行動、促進循環經濟轉型及塑造可持續未來。

應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氣候改變既帶來風險也帶來機遇。我們採取平衡的策略，權衡潛在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從而在最大限度創造價值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業務的不利影響。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的增加，如颱風、風暴、暴雨，可能會引發洪水，對電網及通信基礎設施造成破壞，及在工作(特別是戶外建築工程)中或通勤時阻礙和傷害我們的僱員及透過建築代理商僱用的員工，從而擾亂本集團的營運。上述種種均會導致本集團短暫、永久或部分業務停止營運，使本集團面臨無法履約及延遲履約的風險。極端天氣亦可能造成材料運輸的延誤或對建築材料生產造成干擾而中斷建築材料的供應鏈。

為更好地管理上述物理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極端天氣事件，並將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以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一旦發生或可能發生，高級管理層將隨即按照計劃作出應對，並及時與僱員溝通工作安排，確保員工安全及營運的連續性。本集團亦將不時檢討其應變計劃，其中列明適當方案以供員工遵循，從而令當員工知曉在因極端天氣事件而無法提供基本工作安排時如何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目前有更嚴格的氣候相關立法及規例以支持全球減碳的願景。譬如說，聯交所已要求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有關氣候的披露。更嚴謹的環境法律及規例可能令企業面對更高的申索及訴訟風險。企業聲譽亦可能因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而下降。本集團的相關資本投資及合規成本因此增加。

為應對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確保高級管理層知悉政策及法規的變動，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違規罰款，及降低因延遲響應而導致的聲譽風險。本集團亦已將上述轉型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機制，以定期檢討相關措施。

市場風險

隨著「淨零」概念的倡導，全球對實現淨零碳排放的共識不斷提高，加上全球減碳的願景，越來越多的投資者及客戶意識到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倘本集團未能採取有效措施管理氣候風險，其對投資者及客戶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為應對潛在的撤資及轉移消費風險，本集團擬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相關活動中保持高度透明，以便本集團與投資者及客戶之間建立信任及信心。本集團亦在不同的環境層面設定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及能源消耗，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從而通過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環境足跡以緩解氣候變化。本集團定期審視實現此等目標的進展以及環境政策及措施的成效，以確保本集團的發展與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的全球趨勢同步。

供應鏈風險

由於本集團依賴獨立供應商及主要分判商提供產品及完成樓宇保護工程，如供應出現重大中斷或分判商未能完成工程，均可能對集團的業務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正積極擴大供應商基礎，並探索替代方案，以提高靈活性，減少對某些供應商和分包商的依賴。本集團加強了數位記錄保存和資料管理，以監控供應鏈資料、發現異常並迅速應對變化。本集團還努力與供應商密切合作，建立穩固的關係，共用重要資訊，共同降低風險。根據與不同供應商積累的經驗，本集團制定了一份首選供應商名單，只與這些供應商合作，以確保供應的穩定性。

機遇

除市場風險外，關注綠色替代品以應對氣候變化的全球願景為本集團提供市場機遇。通過提供更環保的建築保護工程及產品，可以吸引更多的客戶及投資者。為捉緊此當前趨勢的機遇，本集團將在材料使用及工程設計方面探索更多提供綠色建築保護工程的可能性。本集團亦提高採購材料及產品供應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的重要性，通過聘用碳足跡較低的分包商及供應商，鼓勵其實踐環保常規。採購的相關詳情載於「供應鏈管理」一節。

對商業模式與價值鏈的影響

本章節已應用《ESG 報告守則》的實施寬免措施：

	合理資訊寬免	商業敏感性寬免	財務影響寬免
當前財務影響			是
預期財務影響	是	是	是
跨行業類別指標	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商業模式與價值鏈的影響

集團已識別出以下對其商業模式及價值鏈產生影響的風險與機遇：

風險類型	描述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時間範圍：短期至長期	極端天氣加劇 • 極端高溫 • 降雨／洪水 • 熱帶氣旋	• 損害受極端天氣影響地區的財產與資產 • 增加空調需求及能源消耗 • 影響員工健康與安全 • 中斷公用事業供應 • 增加維護成本及保險保費 • 減少短期收入 • 影響資產價值	• 中斷供應鏈 • 降低風險暴露地區資產的可承保性 • 因業務中斷而減少銷量／產出 • 中斷雲端服務 • 影響公共事業的成本與供應穩定性	財務影響：資產價值 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地點，影響很小。
慢性風險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氣候與降雨模式的變異 • 氣候模式轉變			財務影響：收入 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地點，此項影響較低。

風險類型	描述	對商業模式的影響	對價值鏈的影響	定性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監管風險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碳定價提高 • 強制性報告義務 • 對現有產品及服務的監管 • 面臨訴訟風險	• 提高碳定價的監管要求 • 因政策變更而導致現有資產提早報廢 • 能源效率標準變更 • 增加因採用合規新流程而產生的成本	• 引致整個價值鏈的合規結構性轉變 • 增加供應商或合作夥伴違規帶來的風險 • 減少對高排放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慮到我們的行業特性，此項影響為低至中等。合規成本可能會隨時間而增加。
市場風險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消費者行為改變 • 無法預測的市場需求 • 競爭格局變更	• 改變投入價格（例如法律及合規費用） • 提高產出要求（例如廢物處理及排放控制）	• 隨著採購轉向更綠色的替代方案，中斷現有的上下游合作關係	財務影響：收入 考慮到我們的行業特性，此項影響為低至中等。合規成本可能會隨時間而增加。
聲譽風險 時間範圍：中期至長期	• 對行業板塊的批評 • 持份者的負面反饋	• 增加留住人才及人力資源規劃的難度 • 降低吸引資本的能力	• 減少整個價值鏈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	財務影響：營運成本 考慮到我們的行業特性，此項影響較低。

本集團目前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亦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設立專門預算。儘管如此，我們仍透過現有的運營架構來管理各項環境倡議。用於節能升級及可持續發展培訓的資源，均根據實際情況，從一般營運及資本開支預算中按個案撥款。我們將繼續評估制定正式轉型計劃的必要性，並隨著監管要求及自身運營需求的發展，適時調整資源配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當期及預期財務影響

集團尚未披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財務產生的量化當前及預期影響，且目前在情境分析或決策過程中亦未應用內部碳定價。鑑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當前及預期的財務影響，均被視為不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在可能存在影響的情況下，其計量不確定性亦較高，且難以單獨劃分出具體的影響。本集團目前正致力提升內部能力，以落實編製有關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因此，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之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要求，應用了財務影響豁免及能力豁免(如適用)。本集團亦經評估後認定，在現階段提供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綜合財務影響並無實際意義。

氣候情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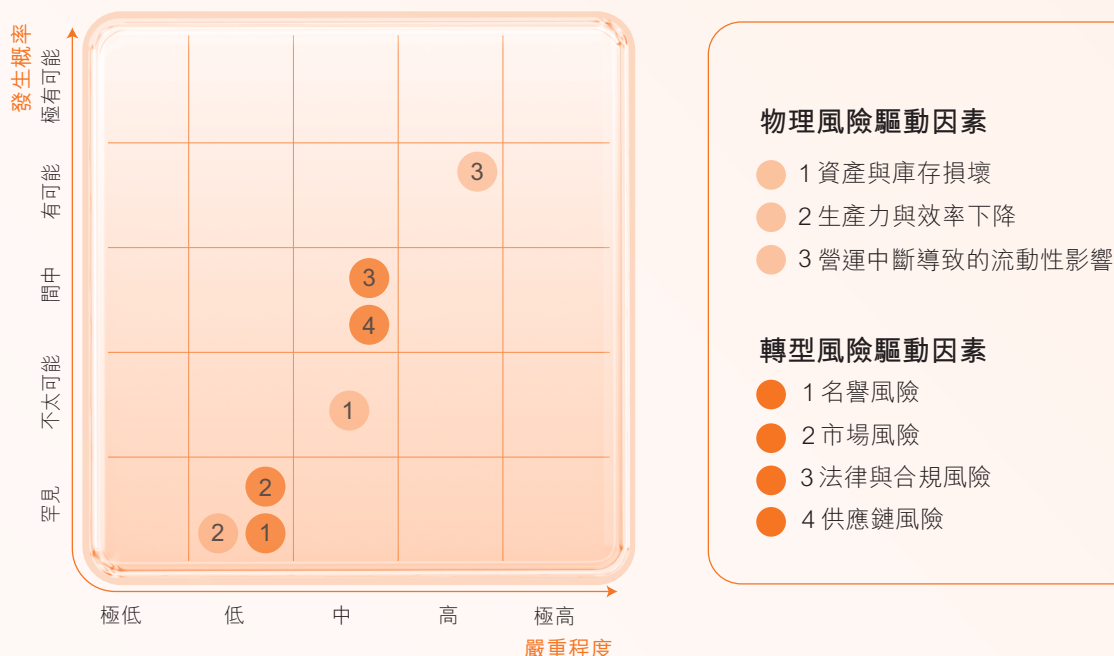
集團目前尚未進行正式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因此在現階段未有就其氣候韌性提供詳細評估。作為一家業務集中的中小企業，本集團目前缺乏進行具實質意義的量化情境模擬所需的專業內部技能、技術能力及在地化數據，且現階段開展此項工作將涉及不合比例的成本或精力。相反，我們透過現有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災難恢復協議來管理氣候韌性，特別是針對極端天氣等實體風險。本集團將定期評估自身能力以及市場上簡化行業工具的可行性，以確定何時能將相稱的情境分析有效納入我們的報告中。

風險管理

集團落實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了由管治、策略和執行層組成的管理框架。董事會和管理層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識別、評估和監控風險。另一方面，執行層的操作人員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報告可能源於集團內部系統和程序的風險，從而形成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控制機制。

為評估氣候相關因素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我們優先識別主要的氣候相關驅動因素，包括轉型風險及物理風險，並將該等因素對應至香港交易所風險分類目錄中相關的風險類別。在考慮該氣候相關驅動因素的發生機率及其對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如風險評估矩陣所示)，評估結果顯示，在集團風險分類目錄中，營運中斷導致的流動性影響及法律與合規風險屬較為顯著。相關風險如何與氣候相關驅動因素相互作用及其所受到的影響，已於後頁表格中作進一步說明。

風險評估矩陣



集團對識別出的風險按影響程度與發生概率進行評級。針對高風險事項，管理層採取深度研判並制定應對策略，透過風險規避及緩解措施強化管控；必要時，於組織架構、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資訊系統等層面落實內部控制活動。所有已識別風險均納入風險登記冊，由專人持續監控並定期審視應對措施的成效，確保能隨環境變化動態調整。至於低風險事項亦會納入風險登記冊，以確保在觸發因素出現時能迅速響應。風險管理執行情況將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呈報，以落實透明高效的管治監督。

除了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方法外，集團還不斷加強與僱員在各種問題上的溝通，如控制和政策的實施。集團還將根據需要，為員工提供涵蓋新的法律、規則和法規、行業標準以及資料安全方面的額外培訓。

集團目前尚未將氣候相關情境分析納入其風險識別流程中。現階段，氣候相關風險是透過定性風險管理方法，並結合內部運營經驗及歷史氣象數據進行識別與評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簡化工具及行業數據的可行性，以評估未來將情境分析整合至風險識別架構中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均由ESG工作小組進行季度監察，該小組負責追蹤緩解措施的成效，並在獲得新資訊時及時更新風險評估。若風險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將立即向董事會匯報。與上一年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優先排序及監察流程均未發生重大變化。氣候相關機遇則是透過年度策略規劃審查及持份者參與流程進行識別。一旦相關框架構建完成，我們將運用情境分析來評估長期機遇。

指標及目標

我們正針對旗下營運及價值鏈制定長遠的氣候相關目標，並以短期、中期及長期里程碑作為支撐。所有目標均以二零二六年為基準年進行計量，以確保長期對比的一致性。這些目標已參考香港的長遠減碳路徑及其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同時亦參考了《巴黎協定》，以確保我們的努力能為這座城市的宏觀氣候抱負作出實質貢獻。

所有定量目標均為密度目標，這與本集團以服務為導向的業務模式相契合。本集團根據自身策略規劃，於內部制定並定期審查相關目標，且並未應用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的行業減碳路徑方法。目前，我們不考慮透過使用碳信用(碳匯)來實現任何淨額目標。以下列出我們在各時間表內的階段性目標：

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乃基於以下指標制定：

目標	描述
能源消耗密度	- 短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2% - 中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4% - 長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8%
無害廢棄物密度	- 短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2% - 中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4% - 長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8%
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密度(範疇1與2)	- 短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2% - 中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4% - 長期：與二零二六年相比減少8%

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目前涵蓋範疇1及範疇2排放。隨著本集團逐步提升其範疇3的數據收集能力，我們將於二零二七年前制定範疇3的相關目標。

* 該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總額目標。

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及用於制定該等目標的方法論，目前尚未經獨立第三方驗證。現階段，該等目標透過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匯報流程進行審查與監察，以確保數據的一致性與準確性。隨著報告框架的日趨成熟，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對其可持續發展披露尋求外部獨立鑒證的必要性。該等目標每年由ESG工作小組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批准。對目標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我們每年運用上文指定的指標對目標的進展情況進行監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氣候相關目標未發生任何修訂。

環境層面

作為一家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深知有義務減少旗下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對其在日常營運中使用的資源及材料負責。為了符合公司的減碳策略及回應經已確認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中可見的持份者關注事宜，本集團已經制定與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及能源消耗有關的環境目標。此等目標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且工作進展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每年審視。在二零二六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完成審視此等目標及確認本集團的進展。相關數據和同期比較會列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後續章節中。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環保工作，並通過定期審視其環保措施的成效，將碳足跡降至最低，以實現其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

排放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排放、資源利用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盡量減少旗下營運可能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的重要性、採用與環境及社會有關的最新規則及標準、使用環保產品以及鼓勵回收及再利用材料，從而大力推行環保。通過不斷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在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能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現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在水源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澳門的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

廢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廢氣排放的主要源頭為汽車消耗的汽油及柴油。針對上述源頭，本集團積極採取下列措施控制廢氣排放。

- 提前規劃路線以避免路線重複；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
- 優化作業流程以提升汽車的裝載率並降低空駛率；及
- 對車輛進行季度或年度保養，確保發動機性能及燃料使用最佳化。本集團廢氣排放的表現概要：

廢氣種類 ¹	單位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215.68	229.15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37	0.35
顆粒物(PM)	公斤	20.13	21.61

附註：

1. 廢氣排放乃基於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公司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範圍1)、外購電力(範圍2)以及送往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和污水所使用的電力及商務出行(範圍3)。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乃主要由於集團二零二六年業務活動增加。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主要得益於節能意識提高。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乃主要由於集團新增披露商務出行數據。

本集團已建立管理系統以嚴格控制公司車輛的使用，減少電力消耗及用水量。相關措施提述於上文「排放」一節。此外，本集團積極採納措施減少能源消耗，相關措施將載於「能源管理」一節。集團積極踐行有效的減排措施以及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表現概要：

指標 ²	單位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19	59.98
－公司車輛使用的汽油及柴油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75	27.71
－外購電力(基於位置 ³)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2	5.02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1	0.16
－處理淡水而消耗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4.79	4.86
－商務出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2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1.67	92.71
密度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0.64	0.73

附註：

- 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並已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噸數。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永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籌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中電2025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發佈的最新中國國家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範圍三排放數據的計算參考(但不限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及溫室氣體範圍3第5類排放：本集團使用廢棄物專屬數據，乘以如DESNZ所提供的適用排放因子。
- 範圍二排放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計算，考量能源消耗所在地方電網的平均排放密度(即EMA)。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59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此數據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與上一年相比，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方法論、輸入數據或假設均未發生任何變化。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日常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即便如此，本集團已制定《危險物質及危險品程序》以規管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及處理。程序中訂明儲存、處理、棄置及購買的準則及要求，並規定經理／主管及工人的責任。對於所有正在使用或儲存的化學品，亦須備存材料安全數據表，以及必須每五年更新一次。另一方面，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制定了應急指引，以應對溢出或洩漏事件。

此外，本集團亦已委聘合資格的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有害廢棄物，並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所有獲聘的化學廢棄物收集商必須已根據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廢物收集牌照。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要：

有害廢棄物的類型	單位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防水項目用的廢舊塗料	公斤	2,450	1,977
有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公斤	2,450	1,977
密度	公斤／僱員	15.41	15.57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紙及一般廢棄物。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手冊，確保其廢棄物在運往堆填區之前完成分類。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採納多種廢棄物減量措施及舉措，以有效管理廢棄物及鼓勵業務營運中回收及重新使用的習慣。本集團採納的廢棄物減量常規包括：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
- 提倡內外部溝通使用電子文件；及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於二零二六財年，無害廢棄物的棄置密度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減廢措施，以及僱員對減廢意識的提升所致。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要：

無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紙張 ⁶	公斤	998.00	1,012.97
一般廢棄物	公斤	2,820.00	3,193.00
建築保護產品(如水泥及瓷磚)	公斤	1,800.00	1,684.00
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	公斤	5,618.00	5,889.97
密度	公斤／僱員	35.33	46.38

附註：

6. 數字不包括已回收的紙張。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已回收紙張約 249.50 公斤(二零二五財年：約 207.09 公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排放

辦公室及建築工地可能產生及排放廢水。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並無作為任何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經營業務，因此並沒有相關的廢水排放數據。而本集團辦公室及倉庫排放的廢水則排放至公共污水系統，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相應的節水措施載於「用水管理」一節。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並提倡有效使用資源的原則，致力於優化業務營運所涉及資源的使用。本集團已注意到資源消耗所帶來的潛在環境影響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倡議，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述的內容，涵蓋能源、水資源以及其他天然資源的有效使用。

能源管理

柴油、汽油和電力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類型。本集團旨在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營運中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能源管理。為減用能源，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有關推廣節能的措施：

- 不使用時關閉不必要的照明及電器設備；
- 在辦公室使用發光二極管燈泡；及
- 在替換舊設備時，採購更高能效的設備。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下降。集團持續實施有效的節能措施，並努力達成能源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表現概要：

能源類型	單位 ⁶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48.09	232.14
汽油	兆瓦時	30.25	32.22
柴油	兆瓦時	217.84	199.92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66.91	72.93
外購電力 ⁷	兆瓦時	66.91	72.93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315.00	305.07
密度	兆瓦時／僱員	1.98	2.40

附註：

7.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是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制定。
8. 數字僅涵蓋辦公室用電。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並無作為任何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有關建築工地耗電的數據。此外，由於本集團倉庫的業務活動有限，其耗電量並不重大。

用水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業務活動過程中並不消耗大量用水。儘管耗水有限，本集團仍在辦公室促進行為改善及鼓勵節約用水。例如，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儲藏室清潔任何物品時不要一直開啟水龍頭。本集團積極向僱員宣傳節約用水的重要性。除在水龍頭旁張貼提示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防止洩漏。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用水總密度為每名僱員約2.82立方米。

本集團的耗水表現概要：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448.00	353.00
密度	立方米／僱員	2.82	2.78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未涉及建築保護產品的生產而是專注於相關的貿易活動。因此，關於每個生產單位的總包裝材料使用密度的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家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深知旗下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拓展業務。為減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本集團致力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於「排放」及「資源使用」章節所述有關節約能源、減排和環境保護的必要措施。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客戶、僱員、分包商、供應商、商業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環保意識，旨在於整體上減少資源浪費。

噪音管理

由於施工過程中的部分特定工序會產生噪音，可能影響附近居民，故此本集團遵守香港的《噪音管制條例》，採取必要措施盡量降低噪音。本集團於指定時間施工，並會於施工期前期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等，以遏制噪音水平。本集團亦確保在使用設備前進行檢查及維護，以確保符合許可的噪音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

僱傭慣例

本集團深信員工為本集團重要且寶貴的資產，而有能力的員工更是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的基礎。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取決於各專業團隊所負責的項目的有效實施。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已正式收錄在員工手冊內，其涵蓋工時、平等機會、招聘、晉升、離職、薪酬福利等等。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政策及就業慣例以確保持續提升其相較於同行業服務供應商的就業準則及競爭力。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募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澳門的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59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名)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董事)。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別、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組成如下：

類別	單位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按性別			
— 男性	人數 (%)	114 (71.70)	89 (70.08)
— 女性	人數 (%)	45 (28.30)	38 (29.92)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人數 (%)	15 (9.43)	22 (17.33)
— 31-40歲	人數 (%)	28 (17.61)	23 (18.11)
— 41-50歲	人數 (%)	55 (34.59)	45 (35.43)
— 51歲或以上	人數 (%)	61 (38.36)	37 (29.13)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人數 (%)	3 (1.89)	3 (2.36)
— 中級管理層	人數 (%)	8 (5.03)	8 (6.30)
— 一般員工	人數 (%)	148 (93.08)	116 (91.34)
按僱傭類型			
— 全職	人數 (%)	39 (24.53)	39 (30.71)
— 合約／短期	人數 (%)	120 (75.47)	88 (69.29)
按地區			
— 香港	人數 (%)	157 (98.74)	126 (99.21)
— 澳門	人數 (%)	1 (0.63)	1 (0.79)
— 中國內地	人數 (%)	1 (0.63)	—
整體	人數 (%)	159 (100.00)	127 (100.00)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整體僱員流失比率^{9,10}為約1.26%（二零二五財年：約2.36%）。下表列示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類別 ¹⁰	流失比率(%)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按性別		
— 男性	—	1.12
— 女性	4.44	5.26
按年齡組別		
— 30歲或以下	—	4.55
— 31-40歲	—	—
— 41-50歲	3.64	4.44
— 51歲或以上	—	—
按地區		
— 香港	1.27	2.38
— 澳門	—	—
— 中國內地	—	—
整體	1.26	2.36

附註：

9.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數字並不包括本集團的前線員工。

10. 僱員整體流失比率是以報告期間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11. 按類別劃分的流失比率是以報告期間指定類別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指定類別的僱員總數計算。

招聘、晉升及辭退

本集團的招聘及晉升政策已遵循平等機會原則。所有員工均為擇優錄取，不論其國籍、年齡、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等，均受到平等對待。本集團的招聘政策及程序以公平及公正的原則規定招聘程序。本集團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並評估其目前的薪金、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鼓勵持續貢獻及努力。本集團嚴禁在任何情況下進行不合理的解僱；解僱將基於以本集團內部政策所支持的合理及合法理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及福利

薪酬及福利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就不同情況提供多種休假的權利，例如產假、陪產假、婚假、進修假、私事假及補假。此外，加入本集團後，所有僱員均受香港《僱員補償條例》及澳門第40/95/M號法令《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保障。該法規為在就業過程中因意外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的僱員提供保護。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和諧及平衡。本集團所制定的僱員工時及假期符合當地勞工法以及與員工訂立的勞動合同。此外，本集團亦會組織僱員聚會，讓僱員享受輕鬆時間，建立團隊精神及營造友好的工作環境。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及維護包容及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讓所有人均能在其中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於避免工作場所內有任何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國籍、婚姻狀況及性取向而對任何個人進行的歧視、身體或言語騷擾。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虐待零容忍。任何受到恐嚇、羞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的僱員可向僱員代表報告，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本集團將在收到上述投訴後採取嚴厲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所從事的工作性質使僱員面臨潛在的職業危險，因此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及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險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澳門第40/95/M號法令《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此外，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六財年)並無錄得因工亡故個案，而二零二六財年期間錄得因工傷而損失的179天工作日數(二零二五財年：損失738天工作日)。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內容包括建築機械和設備的安全操作、建築工地的潛在危險、相關預防措施、適用法律和法規。目的是提高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以減少工傷損失天數。

於整個營運過程中，本集團制訂一系列不同方面的安全指導方針、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電力安全、工傷事故及緊急疏散程序。以下為部分所實施的主要安全防範措施：

- 對所有電器及機器進行定期檢查並進行任何必要的維護；及
- 根據工作人員的職位及工作性質提供防護用品。

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培訓涵蓋建築機械設備的安全操作、施工現場的潛在危險及相關預防措施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提高僱員的安全生產意識。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健康，為僱員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為此本集團購買了高品質的空氣淨化器，辦公室放置了綠色植物。這些措施營造了一個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體現了集團對僱員整體健康的關注。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瞭解為員工提供持續改善專業技能以及服務質量的機會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人員積極主動向下屬提供指導及詳細指引，以滿足其當前與未來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會向所有新員工提供詳細的職前培訓，以便員工瞭解工作職責、工作安全以及企業文化與政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安全及技術技能等方面的培訓。為確保員工具備一定的技術及技能，本集團為不同職位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並鼓勵員工參加不同的外部研討會或培訓，例如是急救和與會計有關的培訓。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約 60.00% (二零二五財年：約 62.50%)^{12,13} 的僱員參加了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為約 4.99 (二零二五財年：約 4.89) 小時^{12,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12,15}、受訓僱員細分^{12,16}和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12,17}如下：

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受訓僱員細分(%)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五 財年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五 財年	二零二六 財年	二零二五 財年
按性別						
— 男性	65.22	87.50	62.50	84.00	6.63	7.65
— 女性	52.94	25.00	37.50	16.00	2.76	0.75
按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100.00	100.00	12.50	12.00	15.67	10.67
— 中級管理層	87.50	87.50	29.17	28.00	8.69	5.44
— 一般員工	48.28	51.72	58.33	60.00	2.86	4.14

附註：

12. 培訓數據不包括本集團的前線員工及已離職僱員。
13. 受訓僱員的百分比是以報告期間的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14.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是以報告期間的培訓總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數計算。
15.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是以報告期間指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指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16.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細分是以報告期間指定類別的受訓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受訓僱員總數計算。
17. 按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是以報告期間指定類別的僱員受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指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根據其《招聘政策和程序》建立明確的招聘程序，檢查候選人的背景。在招聘過程中，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件核實申請人的年齡。本集團亦已建立報告渠道，以確保營運中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如發現任何錯誤的信息或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採取糾正措施。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以及澳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不同的工程材料。本集團充分知悉與供應鏈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並致力於與分包商及供應商合作以減少該等風險。本集團已經制定與供應鏈管理及採購過程中的環境控制相關政策，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委任分包商及供應商之前及期間，本集團不僅定期評估供應商的企業狀況、聲譽、信譽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亦會評估其環境及社會表現以及對相關行業法律、規例及準則的遵守情況。本集團亦通過年度審查對目前的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評價及評估，並相應地更新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亦制定規則，以確保供應商以公開及公平的機制競爭。本集團不區分或歧視任何供應商，亦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僱員或其他個人應申報因本集團業務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將不得參與相關採購活動。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共有158名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二零二五財年：131名)，所有此等供應商均為根據上述本集團的採購慣例進行評估及委聘。供應商的數目按本集團的地區劃分如下：

按地區劃分	單位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香港	數量 (%)	122 (77.22)	104 (79.39)
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新加坡)	數量 (%)	29 (18.35)	20(15.27)
美國	數量 (%)	4 (2.53)	4 (3.05)
歐洲(包括德國及英國)	數量 (%)	3 (1.90)	3 (2.29)
總計	數量 (%)	158 (100.00)	131 (1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現場檢查，監察分包商或供應商的業務程序，以減少供應鏈上的社會及環境風險。對分包商或供應商進行的現場檢查中如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環境及社會規則及條例的情況，將立即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將執行糾正行動計劃，適時補救所發現的風險。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與分包商及供應商保持長期策略關係。

為了在挑選分包商及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常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溝通，瞭解是否可以提供環保產品或服務，以及符合若干綠色標準及規格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力行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舉措，並已告知分包商及供應商，凡已推行有關綠色常規者在投標時將獲優先選用。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挑選是按整體表現釐定，涵蓋上述準則、評估及評價，以及其綠色常規。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將服務的質量作為本集團營運的核心。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隱私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以及澳門的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作為一家專業的建築保護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涉及與廣告及標籤有關的事項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散播的資料(如公司小冊子及新聞稿)完整、準確、清晰，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服務質量及安全

為執行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設有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是本集團項目質量計劃的一部分，其訂明地基項目施工前階段至維護階段應執行及遵守的步驟。為確保本集團的工程符合所規定的標準，本集團通常在各建築地盤指定一名全職工長，以監察本集團員工以及分包商(視情況而定)所進行的地基工程的質素。本集團的項目經理不時到訪施工現場，監督施工質量及施工進度，並確保工程按照施工進度完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是供應建築保護產品，倘若所售產品出現任何質量及安全問題，本集團會按照本集團的回收程序及時回收產品，以令產品符合質量標準。一旦發現有安全疑慮的產品，本集團將停止該產品在市場的分銷及銷售。本集團負責人員將記錄及匯報回收的詳情，包括原因、進展及結果。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回收的記錄，包括從其供應商採購的建築保護產品(二零二五財年：無)。

顧客服務及滿意度

本集團重視客戶對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反饋意見。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客戶的反饋、查詢及投訴，此等政策及程序將作詳細記錄並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審視。倘若收到任何反饋或投訴，本集團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在投訴解決後，本集團將評估有關客戶的滿意度，以確保其專業性。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投訴記錄(二零二五財年：無)。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客戶回饋，並將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及時處理顧客反饋及建議。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保護知識產權，並將其視為一個非常重要的領域。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必要的備案及註冊來保護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轄區註冊及保護獲批的任何新商標。

數據隱私保護

本集團完全尊重客戶數據隱私。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客戶數據洩漏或丟失，以及已採取適當措施，限制存取機密客戶數據，從而保障數據的完整性。所有已獲取的客戶個人資料及財產僅可由獲授權的人員存取並審慎處理。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違反客戶隱私及數據丟失的個案。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誠實及反對欺詐和腐敗的文化，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和洗錢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反洗錢政策、反腐政策、反舞弊政策以及道德及商業行為守則。該等政策及程序概述本集團致力於防止、報告及管理欺詐、腐敗及賄賂的原則。本集團已於日常營運中向僱員傳達該等政策及程序。為防範利益衝突，本集團亦識別了風險較高的利益衝突程序，如項目投標、招聘及晉升等，並建立透明的政策盡量降低其影響。

為確保全體僱員均以高道德標準及專業精神履行職責，本集團已安排內部及外部的反貪污及企業管治培訓，鼓勵僱員積極研習全球反洗黑錢的最新發展及未來趨勢。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5名董事及4名僱員分別接受5小時及4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澳門的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亦無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記錄(二零二五財年：無)。

舉報機制

一旦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全體僱員必須通過報告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獲得管理層的事先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從任何外部業務方獲得任何禮品。

本集團內部已制訂舉報政策。若任何員工發現任何違規事項，可向相關部門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會保護舉報人身份。所有案件都將被提交給財務總監進行調查，除非關注的問題與董事有關。該等問題應直接轉交給審計委員會主席。然後，審計委員會主席將提名一位獨立人士來管理調查工作。本集團會就舉報事件作詳細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行動。

社區投資

對社會的貢獻及維護和諧繁榮的社會對於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培育企業文化及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實踐企業公民意識。本集團亦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以支持其長期社區投資。該政策載明特別捐贈及贊助重點以使本集團的社區投資與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此外，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從而作出更大的貢獻回饋社會。本集團相信藉著積極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本集團能夠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高，及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於二零二六財年，集團已捐助了10,000港元給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為受災住戶提供緊急生活補助、心理健康支援及居所重建協助。未來，集團計劃探索更多的社會參與和社區投資機遇。我們的目標是促進社會和諧，有效滿足社區需求。透過參與這些倡議，集團旨在產生積極的影響，同時鼓勵員工樹立社會責任感。

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表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有關本報告－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有關本報告－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被氣候相關披露所取代	詳情見 D 部分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 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 取的步驟。	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 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噪音管理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被氣候相關披露所取代	詳情見 D 部分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僱傭期、平等機遇、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僱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僱傭慣例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服務質量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顧客服務及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服務質量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數據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一舉報機制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層面 D：氣候相關披露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管治	管治	管治結構與董事會聲明
策略	策略	策略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指標與目標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2：排放量 — 溫室氣體排放
	跨行業指標 – 氣候相關的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遇	策略 – 識別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跨行業指標 – 資本投入	集團已實施寬免並已解釋
	內部碳定價	集團已實施寬免並已解釋
	薪酬	集團已實施寬免並已解釋
	基於行業的指標	集團未在 IFRS S2 行業指導下應用行業基礎指標。
	與氣候相關的目標	策略 – 識別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保護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由於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因此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進一步披露。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對任何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對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作出自身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

重大事項

除於本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識別任何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財務回顧中詳述。該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以降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推廣清潔經營及力圖在其經營過程中最大效率使用資源並減少浪費及排放物。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違反適用環境規定以致本集團被起訴或處罰的紀錄。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4至14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年公佈的本集團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已實施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否則本集團的成功營運可能存在風險。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3.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扣除已產生之分包成本)約48.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5.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扣除已產生之分包成本)約16.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已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95.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2.7%)，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本集團已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63.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7.9%)。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透支及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透支及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8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25.8百萬港元，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3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日期**」)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以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為依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參與人士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消息前，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根據下文(k)段，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則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d)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獲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及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適用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其中包括)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被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該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h)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

(i)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的期間。

(j)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情況，施加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

(k)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行使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參與人士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所有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l) 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財政年度的起始日及結束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份及100,000,000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的約10%。

董事

自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林嘉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曹美婷女士

何家傑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的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曹女士及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三年，並將於之後可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固定年期三年，並將於之後可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B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先生、曹女士及何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薪酬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中包括）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名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9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佣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對於在完全歸屬前離開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不會沒收其任何供款。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幾年減少其對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上市後，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細則，就該等董事因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責任以及該等董事可能承擔主要因本公司引致任何金額的付款作出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惠及董事的相關獲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有關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監控措施已妥為落實。

控股股東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林太太 ⁽²⁾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Ultra Success」)(一間林先生全資擁有公司)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擁有所有以Ultra Success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指林太太的配偶林先生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太太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林先生	Ultr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百分比
Ultra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	75%

附註： Ultra Succes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Ultra Success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太太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太太亦被視為於林先生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促進及確保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詳情及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的情況載於本年報第16至2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最新監管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緊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84至141頁的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吾等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	
吾等將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預測各合約結果及已竣工工程的價值的重大管理層估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148,05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載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預算合約成本及利潤率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編製。為保持預算的準確性和最新性，貴集團管理層對合同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及修改，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發生的金額進行對比。該等估計可能會對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	吾等就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如何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及如何釐定預算合約成本； • 抽樣核對合約總額及任何變更訂單與各自己簽署合約及與客戶的交流； • 抽樣核對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出具的相關合約、報價或最新付款憑證或發票，以評估個別合約的估計預算合約成本總額，並了解估計預算成本總額出現重大修訂的原因（倘適用）； • 透過抽樣核對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出具的付款憑證或發票，評估本年度實際成本的準確性；及 • 透過抽樣比較預算合約成本及已竣工項目的實際成本評估貴集團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討論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以及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翠珊(執業證書編號：P05731)。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7,479	162,4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3,201)	(113,173)
毛利		54,278	49,284
其他收入	7	184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7	3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9	(143)	(13,0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15)	(7,288)
行政開支		(41,516)	(41,087)
財務成本	10	(702)	(1,0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6,033	(12,514)
所得稅開支	13	(1,805)	(766)
年內溢利(虧損)		4,228	(13,2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	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237	(13,26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4	0.42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44,637	45,221
使用權資產	17	719	4,26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9	140	140
		<u>45,496</u>	<u>49,6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776	18,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711	17,831
合約資產	20	97,373	109,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4,690	49,123
		<u>201,550</u>	<u>195,1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0,217	21,684
合約負債	20	26,660	22,748
租賃負債	23	699	1,602
應付稅項		3,721	2,347
銀行借款	24	17,526	20,439
		<u>68,823</u>	<u>68,820</u>
淨流動資產		<u>132,727</u>	<u>126,3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223</u>	<u>175,97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44	1,941
遞延稅項	25	444	532
		<u>488</u>	<u>2,473</u>
淨資產		<u>177,735</u>	<u>173,4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本與儲備			
股本	26	10,000	10,000
儲備		167,735	163,498
總權益		177,735	173,498

第 84 至 14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林嘉榮

董事
汪佩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31,055	24	49	—	36,724	108,913	186,765
年內虧損	—	—	—	—	—	—	(13,280)	(13,2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	—	—	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3	—	(13,280)	(13,2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055	24	49	13	36,724	95,633	173,498
年內溢利	—	—	—	—	—	—	4,228	4,2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9	—	—	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	—	4,228	4,23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31,055	24	49	22	36,724	99,861	177,735

附註：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部分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金額達到相當於各自一半股本的金額時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33	(12,5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62)	(360)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98)	(79)
折舊	5,779	5,783
銀行利息收入	(145)	(30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43	13,021
利息開支	702	1,0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52	6,572
存貨減少(增加)	7,842	(1,9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80)	7,101
合約資產減少	12,179	1,7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67)	(2,302)
合約負債增加	3,912	7,868
營運所得現金	33,838	19,102
香港利得稅退稅	172	1,9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691)	(1,7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19	19,2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3,211)	(1,316)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82	727
已收利息	145	306
處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68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1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16)	(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913)	(1,886)
租賃負債還款	(1,430)	(2,011)
已付利息	(702)	(1,0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5)	(4,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558	13,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23	35,18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表示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90	49,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Ultra Success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林嘉榮先生(「**林先生**」)。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3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¹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之結構及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資產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於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主要確認以下兩個來源的收益：(i)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ii)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具體而言，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須按合約要求在客戶指定的地點履行服務，而本集團於履約時創建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所做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預期投入總額確認收益。本集團將考慮是否須就未安裝材料而對投入法作出調整，以確保投入法符合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目標。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投入法將如實描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的情況。

就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訂單)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能更有效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以解決時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極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方會將其計入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的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建築合約所包含的保修，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保修入賬，惟保修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服務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送往客戶指定地點的時間)予以確認。已交付貨物只有在出現嚴重質量缺陷的情況下方可退回予本集團。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這代表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的時間點。

合約資產或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評估減值。相比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當(i)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完成提供建築保護工程，惟有待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檢驗員或其他代表檢驗；或(ii)客戶留取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為履行時，確認合約資產。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於向客戶出具發票的時間點(而非隨時間推移)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而言，倘該等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過按投入法迄今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就供應建築保護產品而言，倘已收到客戶墊款，本集團即會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責任時，合約負債即獲確認為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行使購買權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增量借款利率取決於租賃期、貨幣及租賃開始日期，並根據一系列輸入數據釐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優惠。

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合資格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利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始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之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及設備。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棄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均單獨估計，或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將可收回金額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合理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一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一部分的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各項資產於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削減後的資產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因此而導致未能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應當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所有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與銷售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之一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減(視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自下一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相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乃透過對自報告期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以及合約資產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過往事件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加以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個別評估之信貸減值債務人外，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加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概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實際發生違約的證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之時間範圍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因而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降低；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法規、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寬限期；或
- (d) 交易對手將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或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及規模。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其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在本集團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審閱及修訂完全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預算合約成本及利潤率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或合約材料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編製。為保持預算的準確性和最新性，本集團管理層對合同預算進行定期審查及修改，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發生的金額進行對比。該等估計可能會對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

已確認的來自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的合約收益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的最佳估計及已竣工工程的價值，其乃根據若干估計而釐定。該等估計包括對持續建築合約盈利能力的評估。就總成本或收益而言，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數值，從而作為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提供建築保護工程產生的收益148,0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7,2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產生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住宅樓宇	44,167	35,057
社區設施(附註)	78,044	68,868
商業樓宇	25,845	13,333
	148,056	117,258
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29,423	45,199
	177,479	162,457

附註： 社區設施包括體育館、劇場、醫院、發電站及其他社區設施。

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建築保護工程均與主要為於香港的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客戶直接進行。建築保護工程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四年。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住宅樓宇	217,430	143,570
社區設施	162,349	206,867
商業樓宇	58,519	64,923
	<u>438,298</u>	<u>415,360</u>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分配至上述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本集團並未披露其有關供應建築保護產品的剩餘責任的資料，概因合約的原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識別，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
-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經營分部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148,056	29,423	177,479
分部業績	40,740	13,538	54,278
其他收入			1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15)
行政開支			(41,516)
財務成本			(702)
除稅前溢利			6,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建築 保護工程 千港元	供應建築 保護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117,258	45,199	162,457
分部業績	29,629	19,655	49,284
其他收入			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13,0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88)
行政開支			(41,087)
財務成本			(1,027)
除稅前虧損			(12,514)

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於附註3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有關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4,189	150,211
澳門	3,223	12,175
中國內地	67	71
	<u>177,479</u>	<u>162,457</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10%的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及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客戶 A	33,211	32,880
客戶 B	<u>18,919</u>	<u>不適用*</u>

* 來自此客戶的收益低於年內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	306
雜項收入	39	—
	<u>184</u>	<u>306</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3)	(120)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62	360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98	79
	<u>47</u>	<u>319</u>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00	874
— 合約資產	43	12,147
	<u>143</u>	<u>13,0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借款	618	912
— 租賃負債	84	115
	<u>702</u>	<u>1,027</u>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2)	12,046	12,200
其他員工成本	37,766	32,57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6	1,130
員工總成本	<u>51,158</u>	<u>45,900</u>
核數師薪酬	880	880
未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土地及樓宇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2,430	3,18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031	62,5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40	3,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739</u>	<u>2,104</u>

附註：若干倉庫的可變租賃付款乃根據各租賃協議中載列的條款和條件，根據預定的單位成本和各倉庫的儲存單位的使用情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僱員的薪酬

董事薪酬及行政總裁薪酬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薪酬的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住宿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行政總裁)	—	7,894	—	1,230	27	9,151
汪佩儀女士	—	1,427	840	178	18	2,46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冠雲先生	144	—	—	—	—	144
曹美婷女士	144	—	—	—	—	144
何家傑先生	144	—	—	—	—	144
總計	432	9,321	840	1,408	45	12,04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林先生(行政總裁)	—	7,894	—	1,315	36	9,245
汪佩儀女士	—	1,427	840	238	18	2,5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吳冠雲先生	144	—	—	—	—	144
曹美婷女士	144	—	—	—	—	144
何家傑先生	144	—	—	—	—	144
總計	432	9,321	840	1,553	54	12,200

附註： 於本年度的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以及僱員的薪酬(續)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如上。餘下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18	3,743
酌情花紅	251	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4,323</u>	<u>4,060</u>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彼等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u>3</u>	<u>3</u>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稅項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934	1,0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	(43)
	1,893	98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88)	(214)
	1,805	766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資格參與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未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因此並無為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33	(12,51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	995	(2,0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0	335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	(24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11	82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01	2,1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60)	—
兩級制利得稅率的稅務影響	(165)	(165)
稅收減免	(3)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	(43)
所得稅開支	1,805	7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4,228</u>	<u>(13,28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該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258	6,404	1,679	4,293	9,037	66,671
添置	—	—	14	232	1,200	1,446
處置	—	—	—	—	(1,433)	(1,4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58	6,404	1,693	4,525	8,804	66,684
添置	—	—	—	462	2,749	3,211
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	2,210	2,210
處置	—	(375)	—	—	(4,480)	(4,85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258	6,029	1,693	4,987	9,283	67,250
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50	2,487	1,210	3,237	7,766	18,850
年內計提撥備	1,508	1,191	168	411	401	3,679
處置時對銷	—	—	—	—	(1,066)	(1,0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58	3,678	1,378	3,648	7,101	21,463
年內計提撥備	1,508	1,192	149	484	707	4,040
使用權資產轉撥	—	—	—	—	1,745	1,745
處置時對銷	—	(375)	—	—	(4,260)	(4,63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66	4,495	1,527	4,132	5,293	22,6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92	1,534	166	855	3,990	44,6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600	2,726	315	877	1,703	45,221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計提折舊乃為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而該等物業及設備項目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限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中的較短者
傢俱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印刷機及汽車的租賃期為2至5年。彼等的租賃期如下：

樓宇	2年
印刷機	5年
汽車	5年

除若干汽車外，本集團無權在租賃期結束時以面值購買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印刷機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	135	—	71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1	242	2,610	4,26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898	107	734	1,73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953	107	1,044	2,104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944	5,475
轉移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465	—
使用權資產添置	70	3,599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1,410)	(1,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建築保護工程材料或產品	10,776	18,61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10	18,139
減：減值撥備	(2,028)	(1,928)
	16,082	16,211
其他應收款項	1,299	5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0	1,246
	18,851	17,971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140)	(140)
流動部分	18,711	17,83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2,323,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1,05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指扣除應收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就提供建築保護工程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工程驗收後14至30天內到期。就供應建築保護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介乎15至3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工程認證批准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090	9,594
31至90天	999	2,253
91至180天	—	53
181至365天	493	3,813
365天以上	500	498
	<u>16,082</u>	<u>16,21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入賬面總值為1,9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617,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根據管理層對該等客戶的結清習慣的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總額基準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10,560	122,739
減：減值撥備	(13,187)	(13,144)
	<u>97,373</u>	<u>109,595</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22,510)	(21,949)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4,150)	(799)
	<u>(26,660)</u>	<u>(22,748)</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為123,525,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99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賬面值的應收保留金為30,6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221,000港元)(扣除虧損撥備4,2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149,000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為履行而保留的金額。客戶通常會扣除應付本集團經核證金額的10%作為保留金(累計最多為合約總金額的5%)，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而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金(扣除虧損撥備)將根據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時間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在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50	5,949
一年後	<u>23,700</u>	<u>31,272</u>
	<u>30,650</u>	<u>37,221</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的賬面值為14,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合約負債指就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並於本集團履行其合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履行)時確認為收益。

下表列示當前年度確認的與所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內確認的收益		
—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13,733	4,580
—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447	1,607
	<u>14,180</u>	<u>6,187</u>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合約工程進度的變動，或(ii)本集團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如附註30所披露)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該等承擔的年利率介乎0.00%至1.32%(二零二五年：0.00%至2.80%)。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62	8,422
應付保留金	5,767	6,845
應計員工成本	2,100	1,668
應計開支	5,488	4,749
	<u>20,217</u>	<u>21,684</u>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44	4,006
31至90天	409	354
90天以上	4,109	4,062
	<u>6,862</u>	<u>8,42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不計息，且本集團應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於相關工程竣工後通常為12個月的期間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留金將根據維修期的屆滿時間於以下期限內結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6	1,733
一年後	4,031	5,112
	<u>5,767</u>	<u>6,8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應付的租賃負債：		
— 一年內	699	1,602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3	1,133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	808
	<u>743</u>	<u>3,543</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699)	(1,602)
	<u>44</u>	<u>1,941</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作為其辦公室、印刷機及汽車，該等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期介乎二至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條款。本集團就汽車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中包含購買選擇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租賃資產的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於兩個年度，未有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獲確認。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庫務職能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浮息、有抵押銀行借款	17,526	20,439
於以下時間應付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 一年內	902	1,715
—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32	1,787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072	2,866
— 超過五年	12,620	14,071
流動負債項下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17,526	20,439

* 應付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00%至3.88%(二零二五年：介乎3.40%至4.6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38,0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6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16)。銀行借款亦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25%之浮動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46
計入損益	(2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
計入損益	(8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有約33,9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692,000港元)的未使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報表所示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000,000	15,6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付：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

(b) 合資格性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及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予以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應於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e)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

(f) 於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將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營業日期間予以接納。

(g)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應為董事會按下列各項之至少最高者釐定的價格：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約5年(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由獨立受託人控制，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之供款，惟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1,3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84,000港元)指本集團就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現金淨額(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權衡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92,525	66,18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155	35,70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且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雖然若干集團實體有外幣銷售及購買，但管理層認為外幣銷售及購買金額微不足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以澳門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交易的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港元於香港的掛鈎匯率制度下與美元掛鈎。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借款保持按浮息計算。本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未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18	912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該等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乃於每年年初進行，且在相應年度維持不變。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上升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二零二五年：5個基點(銀行結餘)及50個基點(銀行借款))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對本年度溢利(虧損)有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年度虧損 減少(增加)
— 浮息銀行結餘	31	25
— 浮息銀行借款	(73)	(102)
	<u>(42)</u>	<u>(77)</u>

倘利率以相反幅度降低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以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有鑒於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並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有)，否則，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基準
優秀	交易對手作為根據市場已刊發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擁有雄厚財務背景、信用及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公司，違約風險非常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良好	交易對手無逾期超過90日的餘款且有良好還款記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滿意	交易對手偶爾有若干逾期超過90日的餘款且有良好還款記錄，有中等違約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觀察清單	交易對手經常有逾期超過90日的餘款，經常逾期還款。需要不同程度的注意，違約風險較大。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或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金額撤銷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0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06,000港元)，該款項來自單一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9.05%(二零二五年：17.93%)。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名最高額結餘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9,4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45,000港元)，約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04%(二零二五年：55.80%)。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的合約資產款項為12,8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529,000港元)，該款項來自單一客戶，佔合約資產約13.22%(二零二五年：15.99%)。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名最高結餘客戶的合約資產為56,1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698,000港元)，佔合約資產約57.62%(二零二五年：52.65%)。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實際與預測經濟信息的不同外界資料來源(視情況而定)，以及預期來自變現抵押品的任何現金流，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上述各項一旦發生違約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的內部信貸評級(非信貸減值)整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009,000港元及12,7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07,000港元及12,738,000港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平均虧損率	貿易	合約資產	總計	貿易	合約資產	總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優秀	0.03	11,799	85,676	97,475	3	30	33
良好	0.18	3,989	1,039	5,028	7	2	9
滿意	0.45	—	4,441	4,441	—	20	20
觀察清單	5.49	313	6,642	6,955	9	373	382
		16,101	97,798	113,899	19	425	444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		
	平均虧損率	貿易	合約資產	總計	貿易	合約資產	總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優秀	0.02	13,372	99,466	112,838	3	18	21
良好	0.23	2,139	898	3,037	5	2	7
滿意	1.00	572	1,631	2,203	6	16	22
觀察清單	4.62	149	8,006	8,155	7	370	377
		16,232	110,001	126,233	21	406	427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當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時，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概無就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強制行動。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時，於兩個年度概無估值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客戶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作出的恰當分組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的信貸減值債務人結餘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為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000港元)及4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6,000港元)。

本年度，已就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77,000港元)及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127,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來自一名面臨財務困難且可能拖欠付款的債務人。

有關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貿易		小計	貿易		小計	
	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621	674	1,001	376	1,377	2,051
轉移至信貸減值	(29)	(235)	(264)	29	235	26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	588	599	877	12,127	13,004	13,603
已回撥減值虧損	(14)	(568)	(582)	—	—	—	(5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406	427	1,907	12,738	14,645	15,0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	182	197	102	24	126	323
已回撥減值虧損	(17)	(163)	(180)	—	—	—	(18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425	444	2,009	12,762	14,771	15,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賬面總值1,7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53,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而言，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而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可信度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微乎其微，因而可忽略不計。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故銀行結餘減值撥備並不重大，因此可忽略不計。

除存放於若干信用評級較高銀行的流動資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而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減小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於可要求本集團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由報告期末的利率產生，惟利息流量屬浮動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44	409	1,861	8,015	12,629	12,629
銀行借款	3.26	17,526	—	—	—	17,526	17,526
小計		19,870	409	1,861	8,015	30,155	30,155
租賃負債	3.93	83	164	463	44	754	7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005	354	3,014	7,894	15,267	15,267
銀行借款	4.16	20,439	—	—	—	20,439	20,439
小計		24,444	354	3,014	7,894	35,706	35,706
租賃負債	2.64	171	342	1,191	2,010	3,714	3,543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在上述期限分析中被列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個月」的時間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為17,5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43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相信，該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結束後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見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	122	243	1,095	5,962	14,844	22,266	17,5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	211	422	1,899	7,396	17,615	27,543	20,43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於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或將使用的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25	3,319	25,644
融資現金流量	(2,798)	(2,126)	(4,924)
利息開支	912	115	1,027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1,260)	(1,260)
訂立的新租賃	—	3,495	3,49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39	3,543	23,982
融資現金流量	(3,531)	(1,514)	(5,045)
利息開支	618	84	702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	—	(1,440)	(1,440)
訂立的新租賃	—	70	7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26	743	18,269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99,000港元)，相應租賃負債金額為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95,000港元)。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林先生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3	31
	租賃負債(附註)	551	1,348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林先生的租賃負債為5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林先生擁有的一個住宅單位的使用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月租金付款7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無)。本集團已確認增添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606,000港元及1,606,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12中披露。

34. 附屬公司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直接持有						
Success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科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燁信建材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嘉士拿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新威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嘉士拿新威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建築保護工程
Profit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P ChemTech Limited	香港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非活躍
Big Group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rimary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ltimate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威科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100%	供應建築保護產品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擁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000	30,000
	<u>30,000</u>	<u>30,00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84	5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65	9,850
銀行結餘	919	1,541
	<u>12,068</u>	<u>11,9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1	4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4	4,224
	<u>6,315</u>	<u>4,642</u>
淨流動資產	<u>5,753</u>	<u>7,322</u>
淨資產	<u>35,753</u>	<u>37,322</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25,753	27,322
總權益	<u>35,753</u>	<u>37,322</u>

[#] 少於 1,000 港元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055	(2,139)	28,91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594)</u>	<u>(1,59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55	(3,733)	27,3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1,569)</u>	<u>(1,569)</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055</u>	<u>(5,302)</u>	<u>25,753</u>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77,479	162,457	165,947	222,809	199,859
毛利	54,278	49,284	48,944	57,439	62,2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33	(12,514)	(46)	8,711	15,241
所得稅開支	(1,805)	(766)	(752)	(3,199)	(4,38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37	(13,267)	(798)	5,512	10,8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7,046	244,791	253,196	257,505	258,220
總負債	(69,311)	(71,293)	(66,431)	(69,942)	(76,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735	173,498	186,765	187,563	182,051